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鲁能集团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重庆鲁能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利率不超过 7.5%。本次财务资助，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公司和重庆英大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，促进业务发展，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1000 万元，超过 3000 万元，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董事钟安刚先生、李景海先生、李斌先生、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已依法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重庆鲁能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金需求，提高贷款效率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3.10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

重庆鲁能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、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鲁能 65.5%和 34.5%股权，各自按持股比例向中信银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

任保证担保。本公司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，分别为重庆公司提供 13.10 亿元、6.9 亿元的贷款担保，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

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9 日